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彭貞香

代 理 人 蕭裕仁

關 係 人 楊肅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彭兆麒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肅欣律師（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為被繼承人彭兆麒（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1年3月31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新竹縣○○鎮○○里0鄰○○○村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彭兆麒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彭兆麒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彭兆麒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彭兆麒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死亡，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3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4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5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6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影本、戶籍
09 謄本影本與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
10 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98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
11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彭兆麒之繼
12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
13 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足憑。從
14 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
15 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16 (二)又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子彭士宇為其遺產管理
17 人，惟彭士宇已聲明拋棄繼承且年僅19歲，是否有能力為遺
18 產管理人尚非無疑，是本院審酌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持有
19 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
20 熟稔，若由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定較能積極配合相關法律程
21 序進行，而關係人楊肅欣律師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22 人，爰選任楊肅欣律師為被繼承人彭兆麒之遺產管理人，併
23 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